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鍾一豪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94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2008493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040139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HH15373\_1\_0614463122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尖石鄉轄內水田溪、梅花溪及那羅溪保育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佈欄並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、  
本府農業處漁牧科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8/06



1100547369